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學分列抵採計要點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為使他校生於一、二年級轉入本校時，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有所依據，特訂定此辦法。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列抵科目學分：

(一)轉學生

(二)轉科生

(三)重讀生

(四)復學生

(五)赴國外學校學習返國學生

四、學分換算原則：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五、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並取得學分者，可列抵原則如下：

(一)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六、有關列抵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2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七、學分列抵與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中。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八、轉學(科)生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九、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